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u>9,475</u>	<u>12,491</u>
銷售仿真植物 物業租金收入		<u>6,983</u> <u>1,115</u>	<u>11,197</u> <u>740</u>
銷售成本		<u>8,098</u> <u>(5,849)</u>	<u>11,937</u> <u>(8,697)</u>
毛利		2,249	3,240
其他收入	5	3,598	32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92)	(9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1)	(996)
行政開支		(12,901)	(17,186)
財務費用	6	<u>(822)</u>	<u>(2,230)</u>
除稅前虧損	7	<u>(8,849)</u>	<u>(17,764)</u>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8,849)</u></u>	<u><u>(17,764)</u></u>
每股虧損			
基本	9	(1.23) 港仙	(3.79) 港仙
攤薄	9	<u>(1.23) 港仙</u>	<u>(3.79) 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8,849)</u>	<u>(17,764)</u>
<b>其他全面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18,930)</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18,932)</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7,781)</u></u>	<u><u>(17,76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7,160	57,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75	35,756
預付租賃付款		14,185	14,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02	28,132
商譽	11	8,582	—
其他金融資產	12	856	—
		<u>145,460</u>	<u>135,4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748	14,325
應收賬款	13	2,111	1,3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735	2,552
預付租賃付款		473	473
持作買賣投資		2,280	4,8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41	7,01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4,246	118,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46	16,642
		<u>152,580</u>	<u>165,9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768	16,285
借貸		5,264	—
融資租賃承擔		68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7,294	7,294
		<u>44,394</u>	<u>23,5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8,186</u>	<u>142,33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3,646</u>	<u>277,80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598	—
融資租賃承擔		219	—
遞延稅項負債		15,208	12,403
		<u>16,025</u>	<u>12,403</u>
<b>資產淨值</b>		<u>237,621</u>	<u>265,4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43,793	143,793
儲備		93,828	121,609
<b>權益總額</b>		<u>237,621</u>	<u>265,40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和／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仿真植物	6,983	11,197
物業租金收入	1,115	74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1,377	554
	<u>9,475</u>	<u>12,491</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類。可申報經營分類及其主要活動如下：

(a)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b) 物業投資及發展

(c) 證券投資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發展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115</u>	<u>740</u>	<u>6,983</u>	<u>11,197</u>	<u>1,377</u>	<u>554</u>	<u>9,475</u>	<u>12,491</u>
分類收入	<u>1,115</u>	<u>740</u>	<u>6,983</u>	<u>11,197</u>	<u>—</u>	<u>—</u>	<u>8,098</u>	<u>11,937</u>
分類溢利(虧損)	<u>686</u>	<u>543</u>	<u>(8,891)</u>	<u>(9,275)</u>	<u>(1,165)</u>	<u>(67)</u>	<u>(9,370)</u>	<u>(8,799)</u>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u>3,343</u>	<u>323</u>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u>(2,000)</u>	<u>(7,058)</u>
財務費用							<u>(822)</u>	<u>(2,230)</u>
除稅前虧損							<u>(8,849)</u>	<u>(17,764)</u>

#### 4.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126,578	66,016
物業投資及發展	58,392	57,999
證券投資	11,482	33,468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196,452	157,4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588	143,901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298,040</u>	<u>301,384</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39,760	9,402
物業投資及發展	6,643	12,853
證券投資	—	—
	<hr/>	<hr/>
分類負債總值	46,403	22,2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16	13,727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u>60,419</u>	<u>35,982</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樣本銷售	62	86
長期服務金超額撥備	219	—
外匯收益淨額	2,192	10
利息收入	1,108	68
雜項收入	17	159
	<hr/>	<hr/>
	<u>3,598</u>	<u>323</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800	800
承兌票據	—	1,42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2	8
	<u>822</u>	<u>2,230</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0	150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6,909	6,157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73	81
	<u>7,132</u>	<u>6,388</u>
股份付款開支	—	3,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49	8,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3	1,56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36	23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81	278

##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預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海外附屬公司在其司法權區並無產生預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款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8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約718,962,000股(二零一零年：468,906,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基數相同。

由於任何攤薄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0.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11.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u>8,582</u>	<u>—</u>
成本及於期終之賬面淨值	<u><u>8,582</u></u>	<u><u>—</u></u>

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6。

## 12.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u><u>856</u></u>	<u><u>—</u></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賣方達懋有限公司(「達懋」)及擔保人朱嘉樺女士(「朱女士」)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Future」)承諾，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惠東縣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統稱「麗新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2百萬港元(「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首次確認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6。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0至9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年度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天	2,069	46
31至90天	35	565
91至180天	7	740
181至360天	—	—
1年以上	—	11
	<u>2,111</u>	<u>1,362</u>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333	4,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35	12,138
	<u>31,768</u>	<u>16,285</u>

以下為於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天	6,990	7
31至90天	8,256	829
91至180天	2,047	3,271
180天以上	40	40
	<u>17,333</u>	<u>4,14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5.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18,962</u>	<u>143,793</u>

##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Smart Future、達懋及朱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mart Future從達懋購入麗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萬港元。達懋及朱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麗新集團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8,580,000港元。麗新集團主要從事絲花生產及銷售業務。收購麗新集團可令本集團產品更多元化，並有助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20,000</u>
總計	<u>20,000</u>

附註：根據買賣協議，達懋及朱女士向Smart Future承諾麗新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純利(「二零一一年純利」)將不少於2百萬港元。倘二零一一年純利少於2百萬港元，達懋及朱女士則須向Smart Future支付溢利保證差額乘六之金額。賣方有關溢利保證差額之最高負債不超過1,200萬港元。

有關或然安排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858,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計算。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公平值出現變化。其他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2。

收購時產生之相關成本約為20,000港元，此金額已從收購成本扣除，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25
存貨	3,0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銀行透支	(2,7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07)
融資租賃承擔	(293)
銀行及按揭貸款	(5,927)
遞延稅項負債	(2,805)
	<hr/>
	10,562
收購時產生之：	
商譽	8,582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2)	856
	<hr/>
總代價	<u>20,00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約為3,490,000港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故因收購麗新集團產生商譽。此外，所支付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實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72)
	<hr/>
	<u>19,52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包括麗新集團所帶來額外業務之溢利約193,000港元。期內收益包括麗新集團所產生約1,338,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應約為5,068,000港元，而期內虧損應約為43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為釐定本集團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收購麗新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董事已：

- 根據收購當日之已確認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釐定借貸成本。

## 1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4	45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4	—
	<u>388</u>	<u>45</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之租期平均為兩年(二零一零年：一年)及設有固定月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03	1,600
第二至第五年	3,084	2,132
	<u>5,287</u>	<u>3,73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預期持續帶來3.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之租金收益。租約之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及設有固定月租。

## 18.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該公司擁有思宏控股有限公司(「思宏控股」，為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46%權益)投資者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前任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追討合共11,6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堂費。聲稱指該支票乃由本公司開出，作為江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呈抗辯回覆。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 18. 訴訟(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思宏集團」)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約15,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向思宏集團償還5,600,000港元，尚餘約9,641,000港元(「未償還餘額」)，並要求CYW向本公司墊付2,000,000港元(「擬發放貸款」)。故此，本公司及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金額11,6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未償還餘額及擬發放貸款之抵押(儘管CYW從未向本公司墊付該筆擬發放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思宏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再無應付CYW之法律或財務責任，故此拒絕兌現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向CYW開出之支票。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CYW提出之訴訟有妥當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 19.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在此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關係	共同董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CJ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租金收入	關連公司	謝安建先生	105	240
	顧問費用	關連公司	謝安建先生	60	120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關連公司	萬國樑先生及 黃潤權博士	102	—

### (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在此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5	335

## 20.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若干開支已重新分類及劃分為行政開支，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有關開支之性質，新呈列方式較有意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依然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475,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之約17,764,000港元減少至約8,849,000港元。期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股份付款及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之利息。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帶來約1,115,000港元的貢獻，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50.7%。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出租率上升。

### 仿真植物業務

仿真植物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帶來約6,983,000港元的貢獻。該分類的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1,197,000港元下降約4,214,000港元，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訂單減少。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管理資本市場投資組合公平值約為11,482,000港元。展望未來，市況仍未明朗。管理層將注視市場發展，在管理投資組合上維持審慎，並將繼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素。

### 展望

本集團現時集中發展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隨著經濟情況靠穩、物業市場反彈，加上低利率環境，本集團投資物業出租率上升。本集團對物業市場感到樂觀，將以維持投資物業高出租率及租金現金流量為目標。

## 展望(續)

絲花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後，本集團獲得機會可朝多元化產品發展，並擴大客戶基礎，從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傾力同步經營此等業務，以創造持續長期收益。本集團將竭力實現其現有業務價值並物色價值潛力巨大之投資機會。

##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37,6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5,4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4上升至0.2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Smart Future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一家從事絲花生產及銷售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期內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固定資產添置外，本集團動用約433,000港元添置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所持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部分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長期及短期投資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9,202,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6,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8,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抵押以取得未提取融資，以及抵押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關當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377名僱員。彼等之酬金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就業市場走勢釐定，並每年檢討，作出內部獎賞以獎勵及鼓勵僱員之表現。

## 關連交易

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錦鴻	實益擁有人	50,040,600	6.96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末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總計	22.2.2010	22.2.2010至 21.2.2013	34,208,382	—	—	34,208,382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2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422港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1除外，見本報告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謝安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應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該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合適及獲貫徹採用，並已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判斷事項、會計估量、披露是否充分及內部是否一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